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鳳新電腦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洪清鴻
人

聲 請 人 鄭曉娟

相 對 人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共同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03年12月16日、面額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、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向本院聲請其中之555,237元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0643號民事裁定准許，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2年度北簡字第7033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

01 聲請停止執行云云。惟查，本院目前尚查無執行事件繫屬等
02 情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與上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
03 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不能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8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